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3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3.39元/股条件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不低于598,982股且不超过898,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0.43%。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

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07,809,394股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994,1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5,042,508.80元。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

除上述人员外，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予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予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